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珺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專題講座(略)

講者：國立臺南大學林豪鏘教授

題目：結合 AI 畫畫與現代詩視覺藝術。

### 貳、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 肆、主席報告

- 一、未來在行政會議之前安排演講活動作法將會更細緻，除做到事前通知外，也將考量讓與會主管選擇參加意願。
- 二、本人於 8 月 10 日偕謝主秘拜會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市長除支持本校後街拓寬案之外，並允諾協助後街周邊之道路設施；有關後街拓寬計畫校園預計內縮 1.5 公尺，除提供更寬敞的人行安全步道使用外，將使未來宿舍施工更加便利。
- 三、新北市警察局擬租借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羽球場三面，時間為每周五下午 3-5 時，本案將先予試行。
- 四、本校近來校地回收頗具成效，今年 1-6 月回收已達 5.08%，除嘉許總務處同仁外，未來拆除等工作必須投注許多經費，可能造成明年預算赤字，請大家見諒。

### 伍、連副校長報告(無)

### 陸、陳副校長報告(無)

###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 113 年 8 月 19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30360007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新北市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第 2 次臨場診斷及輔導考核結果通知書改善建議，修訂防護設施列入管理規章。
- 三、檢附本規章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108.1.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4.16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一、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二、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三、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貳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 四、本規章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 五、校長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 (二)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全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六)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
- 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如下：
  - (一)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
  - (二)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
- 七、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之權責如下：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八、各學院或中心主管(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該學院或中心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學院或中心所屬單位執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學院或中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該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該學院或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 (六)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督導單位內之各項設備自動檢查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並執行單位內之環境保護與安衛教育訓練。
-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八)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各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負責人之權責：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並評估作業場所中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
- (三)確切督導所屬人員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規範並實行該作業場所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確實掌握該作業場所採購之機械設備、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定期檢視現有防護設施及逃生設備等，現場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及正確方式配戴，個人防護用具使用後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或性能不良時，應立即補充。
- (六)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 (七)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八)對特殊設備或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十一、各中心、系、所、組指派之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 (二)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擬定及辦理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 (四)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 (五)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六)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七)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 (八)所屬單位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

十二、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單位主管或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第參章 自動檢查

- 十三、各適用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 十四、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 十五、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理單位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證明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管理單位備查。

### 第肆章 作業環境檢測

- 十六、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單位及

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十七、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管理單位備查。

#### 第五章 教育訓練

十八、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五)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六)特殊作業人員。
- (七)一般作業人員。
- (八)急救人員。
-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三)新雇教職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教職員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十九、本規章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單位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負責辦理。

#### 第陸章 健康保護

二十、各適用單位應於本管理辦法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由其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理單位備查及所屬單位參考。

二十一、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放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二十二、總務處保管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之外包承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查結果需副知學務處及管理單位，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該員工不得從事膳

食業務。

### 第七章 事故通報

二十三、各適用單位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於事發確認含一人受傷住院以上，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秘書室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二十四、本規章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十五、發生前點之法定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八章 獎勵與懲罰

二十六、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二十八、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 第九章 附則

二十九、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規章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章內容	現行規章內容	說明
<p>第壹章 總則</p> <p>一、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b>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b>」（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p>	<p>第壹章 總則</p> <p>一、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b>」（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p>	<p>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誤植，修正為「<b>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b>」。</p>
<p>十、各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負責人之權責：</p> <p>（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p> <p>（五）<b>定期檢視現有防護設施及逃生設備等，現場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及正確方式配戴，個人防護用具使用後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或性能不良時，應立即補充。</b></p>	<p>十、各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負責人之權責：</p> <p>（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p> <p>（五）<b>提供現場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及正確方式配戴。</b></p>	<p>參考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3年5月27日新北檢綜字第1134646296號函，新北市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第2次臨場診斷及輔導考核結果通知書改善建議，修訂防護設施列入管理規章。</p>